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核销部分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拟对相关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进行核销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核销账面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

1、核销应收账款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1,315.00 元，主要系账龄长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，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781,315.00 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2、核销存货情况

本次核销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132,406.82 元，该存货主要系丧失使用功能无使用价值、无销售价值的酒店经营使用的易耗品及库存商品，累计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32,406.82 元，存货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3、核销无形资产情况

本次核销的无形资产为已超过专有技术保护年限、使用年限，及无使用价值

预计无法为企业带来利益流入的专有技术，分别为（1）路由器专有技术账面原值为 12,000,000.00 元，累计摊销金额为 7,028,000.00 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4,972,000.00 元；（2）智能天线专有技术账面原值为 3,800,000.00 元，累计摊销金额为 1,539,000.12 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2,260,999.88 元。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。

公司拟对上述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,713,721.82 元，账面价值合计为 0 元，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。

本次核销的资产，能够更加公允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公司董事会就核销部分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核销部分资产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6日